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策略的詳盡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酌情獎勵費用（假設全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根據指示性最高發售價[編纂]港元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編纂]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一 約[編纂]億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用於推進賽沃替尼、索凡替尼、呋喹替尼、HMPL-689及HMPL-523的後期臨床計劃以進行註冊試驗及潛在提交NDA申請，包括我們多項在中國及全球進行中及已計劃的賽沃替尼單藥療法及與泰瑞沙的聯合療法的註冊及註冊意向研究所分攤的成本；索凡替尼及呋喹替尼與PD-1抗體聯合治療某些適應症的已計劃關鍵性研究；在美國、歐洲及日本進行的呋喹替尼、用於mCRC三線治療的全球註冊FRESCO-2研究，及在中國進行的呋喹替尼與紫杉醇用於聯合治療二線胃癌的III期FRUTIGA研究；及在中國、美國及歐洲進行的HMPL-689及HMPL-523用於治療某些惰性NHL亞類及ITP的已計劃及／或進行中的註冊及註冊意向研究。當中包括：
  - 約[編纂]億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用於推進賽沃替尼的後期臨床計劃；
  - 約[編纂]億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用於推進索凡替尼的後期臨床計劃；
  - 約[編纂]億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用於推進呋喹替尼的後期臨床計劃；
  - 約[編纂]億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用於推進HMPL-689的後期臨床計劃；
  - 約[編纂]億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用於推進HMPL-523的後期臨床計劃；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約[編纂]億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用於支持進一步的概念驗證研究，並資助內部研究以持續擴大我們的癌症及免疫疾病產品組合，包括早期臨床及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管線的開發成本。當中包括：
  - 約[編纂]億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用於支持HMPL-306概念驗證研究；
  - 約[編纂]億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用於支持HMPL-295概念驗證研究；及
  - 約[編纂]億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用於支持其他概念驗證研究；
  
- 約[編纂]億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用於進一步增強我們在商業化、臨床、監管及生產方面的綜合實力。當中包括：
  - 約[編纂]億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用於進一步擴大我們在中國及美國專注於腫瘤學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預期在未來數年將此團隊由約520人大幅擴展至900人，以掌握具吸引力的市場機會並針對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 約[編纂]億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用於擴大我們在中國、美國及歐洲的臨床及監管團隊；及
  - 約[編纂]億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用於在上海建設我們的大型創新藥生產廠房，產能估計是蘇州工廠的五倍，以及擴大我們現有在蘇州工廠的生產團隊。
  
- 約[編纂]億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為潛在的全球業務發展及策略收購機會（包括其他製藥公司的權益）提供資金，以配合我們的內部研發活動，並提升我們目前的候選藥物管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目標或採納具體時間表或預期資金開支計劃以實施任何收購；及
  
- 約[編纂]億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在全球及中國擴大內部能力以及一般企業用途的資金。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應用於上述目的及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計劃將未即時應用於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存入持牌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計息銀行存款。

倘發售價釐定在低於最高發售價的水平，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本公司將授出超額配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相關包銷佣金後，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將獲行使而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億港元。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